

#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 公告

2024 年第 3 号

2023 年 6 月 7 日，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发生一起 1 人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按照《罗源松山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6·7”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罗源闽光公司未将该起事故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属于瞒报事故。经核实，罗源闽光公司在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定级考核期内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且瞒报生产安全事故，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属于企业承诺不实，根据《福建省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定级实施办法（试行）》（闽安委办〔2022〕2 号）的规定，决定撤销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达标等级（证书编号：FZAQBYJ II 202300001），且 3 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标准化二级企业定级申请。现予以公告。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2024 年 1 月 2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省工信厅、人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国资委，省总工会，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福建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  
监管局，福州市应急管理局，罗源县应急管理局。

---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4年1月23日印发

